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由副董事长万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董事万军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系本次激励对象，因此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董事万军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系本次激励对象，因此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董事万军先生、张俊先生、钟海辉先生系本次激励对象，因此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

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激励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